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2016年9月30日，公司从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获悉，公司在该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经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根据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13财保9号），因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68）

2. 2016年11月28日，公司接到南充分公司报告，南充分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民初字第8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民初字第8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要求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为10,400万元；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利息约为5,2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9月30日，此后的利息以欠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工程款日为止）；支付违约金约为3,000万元。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8,600万元。目前，公司还未收到上述法律文书。

3. 该案将于2016年12月20日9时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蜀汉路265号）第十三审判法庭开庭。根据《应诉通知书》要求，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将在15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并做好应诉准备。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积极参与诉讼。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民初字第85号）；
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民初字第85号）；
3. 《民事起诉状》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日